2018曹德春述廉报告

1. 能够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，廉洁奉公，没有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及规定，没有违纪违法案件发生。
2. 没有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及身边的工作人员谋取利益。
3. 没有接受服务对象的宴请、礼金、礼品或安排娱乐等。
4. 真实、准确地报告了年度收入和其他个人重大事项。
5. 严格按规定使用公车用于涉外接待；没有利用公款娱乐和健身；厌恶赌博活动；没有利用公款送礼和互相请吃，没有铺张浪费行为。
6. 管好了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，没有产生特权现象，树立良好家风家规，要求子女待岗敬业，多加班，并且不要加班费。

 述职人： 曹德春

 2019年1月6日